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34號

原告 陳金花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複代理人 陳博芮

被告 李全生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上列當事人間過失傷害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127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127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1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近向上路附近，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訴外人陳政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暫停於車道上欲路邊停車，原告騎乘自行車(下稱系爭自行車)行經該處，然被告疏未注意上開情狀，待其發覺上情而欲變換至內側車道以避免車禍發生時，仍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適當間隔，而原告則未禮讓直行車即肇事車輛先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之安全措施，致原告騎乘系爭自行車直行前進並向左閃避陳政義之自用小客車時，其身體碰觸被告駕駛之前揭車輛右側後方車身，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下損害：(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4萬4206元、(二)看護費22萬5000元、(三)救護車接送費1700元、(四)精神慰撫金30萬，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萬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醫療費用34萬4206元、救護車接送費1700元，不爭執。看護費用部分，原告未提出實際看護證明支出，且家屬看護並非專業看護人員，故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此部分爭執。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爭執。又原告對於本件事故與有過失，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2日1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近向上路附近時，適有原告沿同方向直行而來，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適當間隔，肇事車輛右後方不慎撞擊原告，致原告因而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並經檢察官以被告係犯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輛照片20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臺中

01 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1張附卷可稽。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6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07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注意車前狀
08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09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10 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保持
11 兩車並行之適當間隔，肇事車輛右後方不慎撞擊原告，致原
12 告受有上開傷害，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且該損害
13 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
14 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看護費、救護車接送費、非財產上損
16 害賠償等費用，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7 1. 醫療費用34萬4206元：

18 被告對於原告在臺中榮總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34萬4206元，
19 不為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20 2. 看護費22萬5000元：

21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2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23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24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5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26 償，始符公平原則。原告主張其有專人全日照護3個月必要
27 等情，嗣經本院函詢臺中榮總，該院以113年10月24日函回
28 覆：「…診斷證明書所載臥床休息三個月，需專人全日看護
29 照顧。」等語(本院卷第75頁)，可知原告有90日受專人全日
30 照顧之必要，原告雖未提出支出看護費用之證明，仍無礙其
31 受有看護費用損害之主張，參考一般專業看護24小時之收費

行情約2300元至2600元之間，乃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而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算，並未悖於一般行情，尚屬合理，故原告向被告請求專人看護90日費用合計22萬5000元（計算式：2500元×90日＝22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 救護車接送費1700元：

被告對於原告因受傷支出救護車接送費1700元，不為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4.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萬元：

查原告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而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有卷附上述診斷證明書足憑，造成日常生活起居作息不便，是其身體自受相當程度之疼痛，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尚非無因，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經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學歷、經歷及侵害情節，並參酌卷附職權調查之兩造之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屬適當，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67萬906元（計算式：34萬4206元+22萬5000元+1700元+10萬元=67萬906元）。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

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騎乘系爭自行車，於前揭時間沿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未讓同向直行車即肇事車輛先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沿同方向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原告為閃避被告所駕駛肇事車輛，致人車倒地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自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經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是以，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70之賠償金額。綜上以析，原告所得請求金額計20萬1272元（計算式：67萬906元×30%=20萬12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5日合法送達被告（附民卷第15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1272元，及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復於民事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恩慧